

稅務新聞 108-1206

- 一、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二、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代徵人完納稅捐後毋須申報。
- 三、 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相關權益報你知。
- 四、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一、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專戶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受託人為法人者，則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釋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近年來每年皆有受託人未依限申報或短、漏報信託所得而受罰之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於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王思婷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更新日期：108-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代徵人完納稅捐後毋須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如買賣非上市、非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應如何繳納證券交易稅？繳納後是否要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私人間直接買賣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規定稅率千分之三代徵，並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後，即完成代徵義務，不用再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 項下登打及列印繳款書，再至金融機構繳納代徵稅款，即可完成繳稅義務，相當方便。如對買賣非上市、非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代徵及繳納證券交易稅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9-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相關權益報你知

高雄國稅局表示，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109年申報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新臺幣（下同）12萬元，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稅負負擔。

該局表示，為服務民眾便捷報稅，與衛福部、勞動部跨機關合作提供長照扣除額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之扣除額資料已列示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如查詢不到資料，但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請於申報時自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列報減除：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聘僱外籍看護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應檢附證明
有聘僱	1. 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	108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未聘僱或 尚未聘僱	2.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	108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暨巴氏量表影本
	3.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下稱長服法）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8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檢附108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 （三）於108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檢附108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該局說明，為使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訂有排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108年度為67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申報戶成員如符合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請儘早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專業評估或使用照顧服務申請，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據以列報108年度長照扣除額。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351】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更新日期：2019-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申報遺產稅案件，如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並取得證明書。

該分局說明，考量民眾戶籍地與居住地或工作地常有不同，為便利民眾就近辦理遺產稅申報，凡遺產總額不超過 2500 萬元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可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國稅局將提供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站站通服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適用跨局遺產稅申報案件之財產及扣除額類型如下：

(一) 財產類型：

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為農業用地之土地。
2. 現金及存款。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4.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5. 汽(機)車。
6. 死亡前 2 年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 扣除額類型：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
2.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3. 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扣除額。
4.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未償債務合計 500 萬元以下。
5.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 500 萬元以下。
6. 喪葬費。
7. 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在 500 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該分局指出，不適用跨局申報案件有下列 7 種樣態：

- (1)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2)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案件。
- (3)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4)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債權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5)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6)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7)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上述 7 種態樣因案況特殊，尚須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則均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該分局呼籲，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可多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李家溱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6

更新日期：108-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